




致我们 无所畏惧的青春

拥有过的我侥幸，未遇见的我期待——
——不论荒谬还是多彩，谁也不能否定，这就是青春



继《从你的全世界路过》后 
再次掀起3亿次阅读，300万次转发热潮

中国首本【真实故事】集

——开启一场全民执笔，书写青春的狂欢

- / 240P 青春记录簿
- / 64P 全彩青春手漫
- / 随书附赠精美书签

木浮生 | 两色风景 领衔执笔
新浪微博 | 知乎 | 豆瓣 二十位青春者倾情书写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FENGHUANG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CO., LTD.

致我们 无所畏惧的青春

拥有过的我侥幸，未遇见的我期待——
——不论荒谬还是多彩，谁也不能否定，这就是青春


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
JIANGSU PHOENIX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, LTD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致我们无所畏惧的青春 / 木浮生等著. — 南京 :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, 2016

ISBN 978-7-5399-9047-7

I. ①致… II. ①木… III. ①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7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043676号

- 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书 名 | 致我们无所畏惧的青春 |
| 作 者 | 木浮生 两色风景等 |
| 出版 统 筹 | 黄小初 邹立勋 |
| 选题 策 划 | 花火工作室 (长沙) |
| 责任编辑 | 胡小河 姚 丽 |
| 文字 编 辑 | 高 丽 艾 晨 |
| 责任 监 制 | 刘 巍 江伟明 |
| 出版 发 行 |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
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|
| 集团 地 址 | 南京市湖南路1号A楼, 邮编: 210009 |
| 集团 网 址 | http://www.ppm.cn |
| 出版社地址 | 南京市中央路165号, 邮编: 210009 |
| 出版社网址 | http://www.jswenyi.com |
| 经 销 | 江苏省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|
| 印 刷 | 湖南关山美印有限公司 |
| 开 本 | 880×1230毫米 1/32 |
| 字 数 | 130千字 |
| 印 张 | 9.5 |
| 版 次 | 2016年4月第1版, 2016年4月第1次印刷 |
| 标准书号 | ISBN 978-7-5399-9047-7 |
| 定 价 | 29.80元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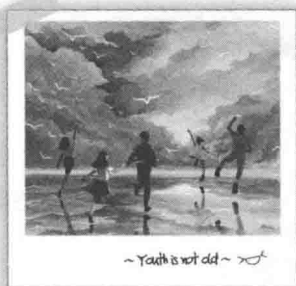
(江苏凤凰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目 录

- 002 一、此间少年
男生之间聊个三言两语就把志趣相投的对方视为今生知己。
- 014 二、迟暮
再见，我放你走。
- 028 三、很多年以后
如果世间万物都按照自己早已被制定好的规则前进，那么就没有那么多的偶遇，邂逅，一见钟情。那么空气里不会弥漫着浪漫的因子，那么，我们都不会明白，什么是爱情。
- 040 四、迷失在时光中的爱
一次又一次的背叛，一次又一次的伤害，她把自己的人生过成一团乱麻。
- 052 五、那一年的偏执狂
那一年的自己，因为他的离去而晦暗了整个年华。现在他回来了，还能相视一笑，还能回忆一份时光，就像是青春留在岁月里的味道。
- 066 六、你眼底的海寂静无声
我多么希望有一个明亮的早晨，太阳很低，草在结它的种子，风在摇它的叶子，我们站着不说话，就的十分美好。
- 084 七、你走之后
长大之后，有些事物真的会改变的。
- 096 八、青春是场心甘情愿的彼此耽误
我们曾经迷恋彼此，混乱地开始，潦草地结束，“耽误”了对方青春中最美好的岁月，各自哀伤与成长。

目 录

- 106 ●九、全世界都是你在说
我抱着你的腰，仰头看你。即使你没有说话，我也能从世界所有的声音里，清晰地辨别出你的呼吸。
- 120 ●十、如果时光记得
就算别人不知道，但是那段伴着我们成长的时光，以及你我，一直都会记得，那个夏天，有你，有我，还有我们的勇气和青春。
- 130 ●十一、三千八百七十三公里
那是个说不上结局的结局，一切的故事暂时终结于那座神秘的长白山。
- 140 ●十二、傻子
每个人的世界都有过一个纯白少年，笑起来暖暖的，成为年少明媚的阳光。
- 168 ●十三、世界陪你一起疯狂
所谓交情交情，就是你交给我答案，我交给你一颗真挚的心。
- 190 ●十四、我可能不会爱你
他以最好的朋友这个身份守在你身边十五年，为了不失去你，只能不断的跟你说我不可能会爱你。
- 210 ●十五、遥远的她
毕竟天会暗，也会亮，永远的失去会成为过去，无尽的明天才是不朽。
- 224 ●十六、一次疯狂
初二的确是个有代表性的阶段。身体与三观都处于一个将熟未熟的微妙转折点，许多不堪回首的往事也就在这时发生。



此间少年

文 / 蝴蝶梦

时隔十五年的同学会上，听到老同学说“你们两个的球技实在是太烂了”的时候，赵睿和郑烨都怒了。

上次听到这种话还是在十五年前，那时说话的人不是眼前这个，说的话也没这么客气。

当年那个姑娘说的是：“赵睿、郑烨，你们俩根本不会打球吧？”

姑娘有个好听的名字，叫夏蓁，“桃之夭夭，其叶蓁蓁”的那个蓁蓁。

为了追求这个蓁蓁，当年连《诗经》与《唐诗三百首》到底有什么本质区别都不知道的郑烨，愣是把《桃夭》一诗倒背如流，研究了个透彻。他有事没事就凑到蓁蓁旁边，声情并茂地念这诗，一句话恨不得拐上十八道弯。

夏蓁嫌烦，每到这时，就想抄起桌子上的书本朝他砸过去。有时候“王



后雄系列”太薄，哪像是《5年高考3年模拟》这种有思想有厚度的书，打起人来就不在话下。

郑焯对学习一向提不起兴致，瞪着眼睛都能把那明晃晃的几个大字念成“三年高考五年模拟”，而且直到毕业都没改掉这个习惯。

赵睿就不一样了。比起每日趴在教室最后面的角落睡觉的郑焯，赵睿可是班里妥妥的尖子生，成绩比夏蓁还要高上一截，高中开学的第一学期，就被班主任钦点为班长。平时班主任不在班里的时候，往往都会指望赵睿来主持秩序。

当时还有个流传了很久的笑谈，说的是高二的某次消防演习。全班同学都在班级里等待演习开始，等到警报响起的时候，所有人都站起身，想要往外面走。喧闹声中却突然传来班主任拔高的嗓音：“让赵睿先走！”

虽然人人都清楚，班主任是想让班长大人先出门维持秩序，可是那些新闻事件里不断出现的“让领导先走”等字眼，刚好成了全班同学乃至全年级同学“取笑”赵睿的好素材。

从此赵睿有了“领导”的外号，除了夏蓁懒得理会他之外，就连郑焯都跟着叫。每每到了午休的时候，坐在教室最后一排的郑焯就要喊一声：“领导，今天几点见？”

赵睿坐在班级的正中偏前位置。虽然其他同学的座位每周都要横向依次轮换，但他的位置却永远都不会变。

这是身为“领导”的特权，以便能看清黑板和掌控班级的大局。

每当听到郑焯的疑问，赵睿就会从自己的专座上站起身，对着班级里同样向自己看过来的男生们答上一句：“十二点不变。”

小小的校园里没有多余的娱乐活动，新修的体育馆里，也只有篮球场会在午休和晚休时提供给学生们。

赵睿和郑焯两人的兴趣、爱好并不一样。两人在高中刚刚入学的时候本是同桌，男生之间聊个三言两语，就把志趣相投的对方视为今生知己，他们两人则是得知彼此都喜欢篮球之后一拍即合的。

夏蓁偶尔会听他们提起这些事，她还听他们说，他们要搞个组合。

这话让夏蓁写字的动作都停滞了瞬间，她忍不住扭头向后看，想确认一下自己是不是听错了。

可事实就像她所听到的那样，这两个傻子真的搞了个组合。

他们从高中入学开始，就像连体婴一样行动，一起上学、一起吃饭、一起胡闹。有赵睿的地方，必然会见到郑烨的身影，赵睿要做什么事情，也必然会拉上郑烨。

可是这两个人归根结底还是不一样的，郑烨虽然成绩差了点，交际却广，跟谁都混得来，敢跟任何一个老师开玩笑，在班上也是说一不二。而赵睿是标准的好学生，若不是与郑烨这样的人待在一起，染上了许多“坏毛病”，他本该是老师的宠儿、同学的公敌。

谁也想不通他们两个怎么就混得这样好，最后只能归结于他们有着相同的爱好——夏蓁与篮球。

在打篮球这种事情上，两人更是要么不上场，要么一起上。他们坚称自己与对方是最佳搭档，而且渐渐打响了名声。

两人都很擅长花式运球，外行人不懂这个，就会觉得那球在他们的手里像是一只灵巧的蝴蝶，在花丛间上下翻飞。

暂且不说这等技巧在实战里到底有没有用，可是在篮球场上两方对峙时，郑烨一脸自信地耍出这么一手，往往会引得围观的女学生低声欢呼。

赵睿同样精通这么一招，而且花样百出，就像是篮球已经长在自己身上那般随心所欲。

他和郑烨之间无疑是默契的，恨不得像小说、动漫里写的那样，只用一个眼神就能明白对方的意思。郑烨传给赵睿的球，从未失手，反之

亦然。

可是这些华丽的动作看在夏蓁的眼里，只会让她想到四个字——华而不实。

夏蓁不喜欢篮球，可也不是什么都不懂。班级里那些男生会中午十二点时在体育馆准时集合打球，这一点大家都知道。

有一次他们班刚好要与别的班打一场不正式的比赛，班级里的女生硬拉着她一起去看，这几乎是她第一次完整地看完赵睿和郑烨打篮球比赛。

那天中午，体育馆聚集了很多慕名而来的学生。看比赛看得入神，几乎忘记了时间，当上课的预备铃响起时，所有人都开始往教学楼狂奔。夏蓁落在后面，被郑烨和赵睿团团围住。离得那样近，她甚至闻得到他们身上的汗味。

郑烨抹了抹脖颈上的汗水，随手拿过班里同学递给他的矿泉水，咕噜咕噜先喝个痛快，这才兴奋地看向面前的姑娘，“看到没？看到没？我刚刚那个……”

未等他说完，夏蓁已经瞪着眼睛看向他们两个，“赵睿、郑烨，你们俩根本不会打球吧？”

这句话的杀伤力之巨大，让赵睿和郑烨整整半个月都没缓过神来。

夏蓁明着暗着拒绝他们很多次了，哪怕被他们烦得恨不得视而不见，也从未拿他们的短处损过他们，或是故意贬低他们的优点。

可以想见，她这句话说得真心实意，没有半分虚假。

郑烨的座位在教室最后一排临窗的位置，与前排同学相隔两个过道那么远，通常只有被老师彻底放弃了的学生才会坐在那里。

午休过后的下午第一节课正是犯困的时候，往常他早已趴在桌上好好补上一觉了，今天却翻来覆去睡不着。

他不耐烦地看了半节课窗外的风景，突然听到脚步声，扭过头看去，本以为是班主任又来揪他出去跑腿，一抬眼却看到了赵睿的身影。

这是他们班的传统：在课上若是困了，就可以拿着书到班级后面站一会儿，清醒清醒。如今班长大人像模像样地拿着课本站到他身边，脸上却丝毫没有倦意，还趁老师不注意，伸手拍拍他的肩，以示安慰。

若说别的事情也就算了，偏偏说他们篮球打得不好，这让他们把脸往哪儿搁。

纵观全校，谁不知道他们两个的大名。与外班比赛的时候，别的班级怕了他们的实力，次次点名，不许他们替班级出战。更不用说本班的学生了，在他们班里面，他们两个若是说二，谁会说一？在他们学校，他们两个的组合不说天下无敌手，也不至于被说到那个地步。

开始两人谁也没敢找夏蓁问清楚，可是暗自琢磨了半天也没琢磨出个究竟来。在一天放学后，郑烨终于忍不住堵住了夏蓁。

算上晚自习，放学的时间已经是八点了。夏蓁跟着几个同学一同走出

教学楼，就看到正在等她的郑烨。对方正被一群男生簇拥着说说笑笑，一见夏蓁出来，才收敛起笑意，在那些男生起哄的口哨声中向她走了过来。

夏蓁本来是想避开的，可是身边的几个同学一见郑烨过来，便也笑着撇下她先行离开了。

偌大的校门口，学生们行色匆匆地经过，偶尔有人好奇地看到郑烨，也只是与身边的同伴小声议论几句。夏蓁受不了这目光，推开郑烨，便想往自己家的方向跑。

可是偏偏郑烨家与她家的方向是相同的。她跑也跑不过他，甩也甩不脱他，快要走到家的时候，才终于爆发了：“你烦不烦啊？”

像夏蓁这样的女孩子，就算是激动得想要破口大骂，都说不出什么不文明的词汇，软软糯糯的一句埋怨，不像是发脾气，倒像在撒娇。

郑烨一下子变得很是无辜。他摊了摊手，无奈道：“我就想知道……”

“知道？知道什么？就那么想知道我为什么说你不会打球？”多日以来积累的怒气突然爆发出来，夏蓁也顾不上照顾对方的情绪了，干脆一股脑将心里话全都说了出来。

“我说得有错吗？你和赵睿根本就不会打球，被人捧上两句就洋洋自得了！班里没人对你们这么说过是因为他们都怕你。别班的人不敢惹你，又不想跟你打球，这才指名不让你上场。明明就会那么两招，连炫技都算不上，除了能骗到小女生，还有什么用？能不能别那么幼稚了？都这么久了，连别人心里是怎么看待你的都不知道吗？你当赵睿

不知道别人都在捧着你吗？”

她的情绪太激动了，说话时甚至前言不搭后语，没什么逻辑可言。可郑焯还是听懂了。他站在街边的路灯下，伸出手想帮她拿包，手还没来得及落下，就那样尴尬地滞在半空中，呆呆地看着她。

话说完，夏蓁把背上的书包一甩，扭头回家了，徒留那少年的背影，孤单地投映在地上。

郑焯不知在那盏路灯下蹲了多久，站起身回家时，路上已经鲜少有路人经过。他走的是与来时相反的路，每次都把背影留给他的夏蓁，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他的家其实不在这个方向。

第二天早上，刚刚赶到学校旁边小吃铺吃早餐的赵睿，一眼就看到了郑焯眼下的黑眼圈。小吃铺里还有班里和年级里相识的人，他们都热情地与他们打着招呼。赵睿好脾气地一一笑着回应了，这才坐在郑焯对面，问他怎么了。

郑焯抬眼看了看对面坐着的好哥们儿，突然就想到了昨晚夏蓁说的那番话。虽然那话有些刺耳，可是有些话也没有说错。

郑焯一直知道自己在学校里是有些名声的，虽然那些名声或多或少都不太好听，但是却足够他这个年纪的男孩子洋洋自得。他享受现在的待遇，喜欢与吹捧着他的人混在一起，也喜欢从不戳破这一点的赵睿。

听他说起昨晚的经历，赵睿已经陪他逃了整整一个早自习的课，小吃铺里只剩下他们两个学生的背影，还有一些步履匆匆的上班族。

听他说完之后，赵睿沉默了须臾，最后神色真挚地说了一句：“我真的觉得我篮球打得还成……”

郑焯没忍住笑，扑哧一声乐了出来。

两人默契得没再将这个话题继续下去。

接下来的日子里，该上课睡觉就睡觉，该去篮球场炫技就炫技，该跟赵睿胡闹还跟赵睿胡闹。郑焯本以为自己的日子会一直这样混下去，混到高中毕业，能考上哪个大学就去哪个大学。直到那天课间休息时，一群外班的男生堵在了后门的门口，指名要找郑焯。

为首的那个人很眼熟，班里的大多数人都见过他，因为他是班上一个女同学的邻居。郑焯与那个女生的关系还不错，有事没事会聊上几句，在打完球之后，偶尔还会顺手拿过对方递来的水。可是任他想破了头都想不到，自己与这个男生能扯上什么关系。

直到这日他被对方叫出教室，他才知道，每个高中总会发生的倒霉事真的落在他身上了。仗着年少无知，高中里总有一些以为自己有些“势力”的人，遇到点小事就与别人大打出手。那个男生叫出郑焯之后，便以一副教训人的语气警告他，离琪琪远些。

若让夏蓁来评价这件事，她一定会叹着气，说现在的男生一个比一个喜欢出风头。那个男生只是仗着自己也有几个好“弟兄”，就来显摆自己的“势力”，若是别人，也许就忍下这份气了，多一事莫过少一事。可他招惹的偏偏是郑焯。

那时离郑焯最近的是后门口的一张桌子，听对方说完话，他抬脚就把

那桌子踹到对方腿上了。事情的结局不必多想，双方将事情留到放学后在学校后门解决。

那晚放学的铃声刚响，郑烨连书包都没拿，就踹门走了出去。教室里议论声四起，可是任谁也不想去看这个热闹，大多数人只是把这当作一个八卦，随口说说而已。

与同学们一起挤着下楼的时候，夏蓁刚好站到了赵睿旁边。她看着对方人模人样地捧着书，正犹豫着要不要问问他郑烨的事情，便余光瞥见了对方怀里藏着的东西。那长长的杆状物被赵睿藏在衣服里面，他发现她用诧异的目光瞥过来，连忙笑着对她做了个噤声的手势，“嘘！”

夏蓁不由自主地闭了嘴，再想说话时，对方已经穿过人群，往学校后门跑去了。那晚到底发生了什么，夏蓁不知道，而且没机会听当事人提起。

她说郑烨的人气是被吹捧出来的，其实也有些偏见。从校领导将这件事定义为“恶性群殴”时，大家都隐隐约约能猜出那晚到底有多少人参与其中，又闹出了多大的阵仗。

作为这件事的两个“主犯”，琪琪的男朋友被留校察看，而郑烨却被迫转校了。这个不公平的惩罚方式，一度让班级里许多同学无法接受——直到听说郑烨把对方“阵营”中的一人打进了医院。

郑烨转校前，只对夏蓁说了一句话：“嘿，我真没想到我第一次为了女生打架，竟然不是为了你。”

旁边有同学见他心情不错，便跟着调侃几句，顺带还学着他的话对赵

睿说道：“嘿，我真没想到，你第一次为了女生打架，竟然是为了郑烨。”

作为参与者之一，赵睿在郑烨转校的第二天，被迫登上班级的讲台检讨自己，检讨自己不该参与其中，检讨自己没有尽到班长的责任。检讨完了，他还是这个班级的“领导”，是班主任特别看重的好学生，直至高考结束。

可是班级里的大部分人却很久没有见过郑烨，这个很久持续了十五年，直到举办的这场同学会。

酒席之间，老同学都已经不是当年的模样，而且大多结婚生子。听到有人说赵睿和郑烨当年的球技真的很烂时，夏蓁也在旁边。这次她没有像其他人那样纷纷附和，反倒好奇地问了一句：“当年那事是真的吗？”

也不知为何，她总觉得郑烨当年转校的事情另有隐情，说女生都有第六感也好，说她曾经在意过对方也罢，她确实一直惦记着这件事。

时隔十五年再提到当年的年少无知，回答这个问题的并不是郑烨，反倒成了赵睿。他颇为感慨地说：“其实当年那个人是我打的。”

还记得这件事的同学无不哑舌。

唯一一旁的郑烨像是没事人一样，随手拍拍他的肩以示安慰，就像十五年前对方做的那样。

同学会结束之后，有人提议去K歌，大部分人都欣然同意，只有夏蓁因为怀有身孕而提前离去。他们聚会的地点离曾经的高中很近，原本